

奎屯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范围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各级预算资金安排的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与奎屯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并与财政预算相衔接。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决策、审批、发包、建设、验收、后评价等基本程序进行管理。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六条 市发改委统筹编制全市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并按照续建、新建、储备三类进行分类管理。投资年度计划草案应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执行。

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8月底前，提出本行业下一年度项目投资计划，项目投资计划中应列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七条 未纳入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实施，确需增加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意见，经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纳入投资年度计划。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各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政府投资类项目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条 经政府常务会议批准的投资年度计划，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关工程咨询经验、资质和能力的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等，并同步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申请。

第十一条 市发改委根据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能评、稳评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依规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建设单位应督促编制机构依据评审意见修订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市发改委对修改完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批复。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局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

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划拨决定书等，按照规定审核后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设计单位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设计单位应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规模、方式和投资估算等内容编制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

市发改委根据需要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并征求项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设单位应督促编制机构依据评审意见修订完善初步设计及概算，市发改委对修改完善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批复。

初步设计审批时，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概算总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总投资 10% 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申请调整。待调整后，方可进行初步设计审批。

第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按照规定审核后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五条 依照初步设计批复，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应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并报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能力的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预算不得超初步设计概算），由建设单位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对下列投资项目，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简化审批程序：

（一）对列入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奎屯市相关发展规划、

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投资年度计划范围的项目，可以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

（二）对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评审已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的项目，可不再审批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在合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简化审批程序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绿色通道、部门集中会商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

第四章 项目招标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招标方案章节，组织招标及编制招标文件。

第十八条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相关部门制订的标准文本。

项目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规定投标人拟派任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且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任职，并要求投标文件应附拟派任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第十九条 招标数额以下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原则上可

协商后直接发包。

符合招标数额以下直接发包情形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成立 5 人以上的项目发包工作小组，在市造价站备案的最高限价内与承包人就项目实施方案、质量、工期、合同价款等有关内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报市政府投资类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同意后，可直接发包。

直接发包的项目，不得约定为固定总价合同。建设单位应对承包人编报的项目结算书进行严格审核，项目结（决）算定案应严格按照市财政、审计相关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类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单位部门工作职责划分如下：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房建和市政建设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市发改委负责全市交通、水利和能源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国有土地和矿产资源出让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全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和国有资产处置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应遵循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奎屯市等相关规定。

第五章 项目合同

第二十二条 项目合同签订前，由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就项目质量、进度、关键岗位、分包、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进行履约提醒谈话。由法定代

表人出具履约承诺书，履约承诺书应作为项目合同的重要附件，其核心内容应写入项目合同相应条款。

第二十三条 项目合同应当使用国家部委制订的《示范文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约定内容：

（一）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各项规定，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

（二）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在岗时间不少于 80%；

（三）合同履行期间除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不称职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单位变更、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罹患重大疾病三类情形外，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

（四）承包人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发承包双方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要求：

1.人工、机械和设备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得因此而调整；

2.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由发承包双方共同承担，主要材料的种类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约定，主要材料价格约定的风险幅度应控制在 6%以内，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以施工期间《奎屯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发布价为准；

（六）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等服务项目应在项目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造价咨询费用在交付成果时，依合同价款支付率不超过 70%，项目建设完工支付率不超过 80%，剩余费用在竣工结算后支付。

第六章 项目建设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开工建设手续，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开工条件后及时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向市住建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其他行业项目的开工手续按相关行业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是项目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要切实履行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依约、依规、依法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要依照国家法律规定，以合同的方式将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绩效目标与责任关系分解并延伸到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形成设计、施工、监理等对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建设单位对政府投资负责的机制，确保项目建设达到计划目标。

第七章 项目变更

第二十六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在中标后原则上不得因工程变更追加投资，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本办法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一）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因自然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等情况有重大变化, 确需增加投资或调整建设方案的;

(三) 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 原设计方案经批准已作重大修改的。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在合同价 10% (不含) 以下且累计变更金额在 100 万元 (不含) 以下的, 由建设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形成初步意见, 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可行性审查 (论证费用支出由建设单位承担) 由专家组出具论证意见。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应组织市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造价咨询机构对申请工程变更内容进行实地勘察和审核, 提出变更意见。由项目行业主管单位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在合同价 10% (含) 以上或累计变更金额在 100 万元 (含) 以上的, 除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外, 对超出部分 (新增的具有单独设计和独立施工条件的单项单位工程或其他可进行招投标的分部分项工程等) 重新招标。由项目行业主管单位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价款超出施工合同价但未超出项目批复总投资额的, 由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及结算定案价,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比例直接支付; 工程变更价款超出批复总投资额的, 市发改委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及相关规定出具追加投资批复。

非因法定事由, 工程建设项目价款变更累计超过 100 万元以上或者超过合同价款 10% 以上的, 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启动追责

程序，将处理结果报市人民政府。

第二十八条 工程变更按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变更建设内容，严禁“未批先建”。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预见且需要紧急处理情况，或者不可抗力因素，不立即施工会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可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召集项目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监管部门和专家，商定处理方案，形成一致意见后，报请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边实施边报批。

第二十九条 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减，其计价方法按下列原则确定：

（一）所涉清单项目实际工程量比合同清单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且该清单项目中标综合单价高于经市造价站备案的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 15% 以上的，则该清单项目增加部分的结算单价按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同比例下调执行；

（二）合同价外新增清单项目的单价，根据招投标文件相应价格（材料、人工、机械单价）、上级有关计价规定、定额基价及中标浮动率重新组价。

第三十条 工程变更未经审批，不得支付变更工程款。经批复的变更工程款在工程结算前，应控制在变更金额的 80% 以内支付，剩余款项待工程结算完成后随工程款一并支付。

第八章 项目验收及结（决）算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完工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按照初步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移交固定资产进行。

初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及时向行业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对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质量进行检查和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管理运行等单位参加，行业主管部门对初步验收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初步验收结束后，建设单位需总结形成初步验收工作报告，并将工程质量评定结果报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专项验收。建设单位向生态环保、消防、安全生产、档案管理、节能、抗震等部门申请专项验收，必须在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

竣工验收。初步验收和专项验收结束、有关问题整改到位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竣工验收完成后，建设单位报送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抄送相关部门。

移交固定资产。竣工验收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鉴定书》明确的期限内向具体接收单位移交固定资产。移交固定资产具体程序按照《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编制项目结算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规编制项目结算报告（结算书）提交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施工单位编报的项目结算报告（结算书）进行审核。

第三十三条 竣工决算审查审核。竣工决算经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审查后，提出决算审查审核申请。由财政局、审计局负责审核竣工决算及审计监督。

第九章 项目后评价

第三十四条 项目后评价，是指政府投资项目在竣工验收完成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定时间后，将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其他审批文件的主要内容进行对比分析与评价，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并反馈到项目参与各方，形成良性项目决策机制。

第三十五条 市发改委根据已完成竣工验收的政府投资项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后评价项目名单，制定项目后评价年度工作计划，印送相关项目建设单位。

第三十六条 市发改委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研究机构等单位（以下简称后评价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议。

参加过同一项目前期、建设实施或编写总结评价报告等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担该项目的后评价任务。

第三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时间要求，根据项目后评价需要，认真编写项目总结评价报告，向市发改委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总结评价报告，并配合后评价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三十八条 接受委托的后评价机构在开展项目后评价过

程中，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听取社会公众和行业专家的意见，并在后评价报告中予以客观反映。

第三十九条 对于通过项目后评价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意见，报送市发改委。

第四十条 市发改委定期以适当方式汇编后评价成果，推广通过项目后评价总结出来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政府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

第十章 项目监管

第四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

（一）市发改委负责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后评价；

（二）市财政局负责对项目的资金来源、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专款专用；负责对形成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三）市审计局负责制定年度投资项目审计计划，政府投资类项目审计监督。

（四）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用地保障。

（五）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负责指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依法监督管理。

（六）市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所属行业领域项目的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按照中标(成交)备案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应定期向市政府报告；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不能代替项目建设单位自身应当履行的管理职责。

项目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为同一单位的，应实行单位内部“建管分离”，项目的实施、监管应由两名分管领导、两个股室分别承担。

第四十三条 市财政、审计、纪委监委应发挥监督作用，对变更工程价款超过合同价 10%以上的、竣工决算审计复核误差率 3%以上的项目，应当纳入重点监管范围，涉嫌违规违纪的移送市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相关人员在项目建设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项目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理，情节较轻的由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纠正；情节较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启

动责任追究，严肃追责问责；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或者给政府、集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资料或以欺骗手段规避简化审批程序的；

（二）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政府投资资金，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三）未依法实行招标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四）未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开工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实施工程变更、提高或者降低建设标准、改变建设内容、扩大或者缩小投资规模的；

（六）未按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或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七）对施工单位项目部组成人员和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脱岗、缺岗、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应当纠正而未纠正、应当报告而不报告的；

（八）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应行政执法部门视情况给予责令限期整改、警告、通报批评、市场准入限制、信用联合惩戒等处罚；按合同约定扣减费用、赔偿损失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时间按日计算少于每月施工时间 80%的；

（二）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

（三）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

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四)对工程建设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

(五)因施工方案不当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的;

(六)采用伪造证据或者与建设单位、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串通等欺骗手段,损害国家利益的;

(七)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

(八)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相应行政执法部门视情况给予责令限期整改、警告、通报批评、市场准入限制、信用联合惩戒等处罚;按合同约定扣减费用、赔偿损失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三)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四)未制止施工单位不按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或发现质量安全隐患不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的;

(五)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时间按日计算少于每月施工时间 80%的;

(六) 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的;

(七)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十八条 勘察、设计、图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应行政执法部门视情况给予责令限期整改、警告、通报批评、市场准入限制、信用联合惩戒等处罚;按合同约定扣减费用、赔偿损失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 勘察设计深度不够、缺项漏项或勘察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 因设计单位导致工程变更,造价累计超过合同价的10%或100万元以上的;

(四) 施工图审查单位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或者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五) 造价咨询机构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时因错项、漏项、工程量计算严重失误,造成工程结算金额与合同价相差3%以上的;

(六)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七)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关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本办法中未涉及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上级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